

周环审[2025]85 号

关于景融能源(周口)有限公司西华经开区生物质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融能源(周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D9QW8F1Q）报送的由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景融能源(周口)有限公司西华经开区生物质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中华路 866 号，项目为新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等，以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生物质燃气，供给燃气锅炉生产蒸汽。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

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回用于气化炉水封工艺；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于气化炉水封，剩余部分由厂区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原料库密闭，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

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通过低氮燃烧+炉内 SNCR+炉外 SCR 脱硝处理，再经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燃气锅炉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9318t/a、SO₂0.3024t/a，NOx0.71t/a，COD1.16t/a，氨氮0.12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3.8636t/a，从西华县大王庄乡霍坡村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11000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项目的颗粒物减排量中扣除；SO₂0.6048t/a，NOx1.42t/a，从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的SO₂、NOx减排量中扣除。COD、氨氮需进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COD1.16t/a，氨氮0.12t/a，从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减排量中扣除。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西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

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1月7日